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在对内部控制开展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全面评价。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比例均为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生产与质量控制、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等全部主要业务流程与管理环节。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议事规则，明确划分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职责权限，构建了科学高效、权责清晰的职责分工与制衡机制。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核心的经营决策与业务领导机构，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全面履行自身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各司其职，分别承担内部审计监督、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人才储备与提名、薪酬体系设计与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该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及个人的非法干涉，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与监督。

2、发展战略

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笃行绿色生产。全球产业格局变革下，绿色转型成为可持续发展核心动力，公司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与流通管理全生命周期，推进节能降碳与环保优化，构建低碳高效、清洁安全的产业体系，争做行业绿色发展引领者。结合国家“双碳”目标要求，公司以绿色发展为主线，统筹三大效益协同提升，探索循环低碳发展之路。未来，公司将响应国家战略，推进数智化转型，优化产能布局，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场景融合，打造绿色智能工厂，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行业低碳转型。

巩固优势地位，擘画可持续发展蓝图。公司紧扣国家战略，稳健进取，推动业务横向拓展与技术纵向深耕，完善“前沿探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全链条研发体系，构建高效创新平台。核心业务领域，公司做精做强传统优势板块，优化工艺、提升品质、完善服务，巩固减隔震（振）领域领先地位，强化标准引领与品牌建设。同时，把握绿色发展机遇，布局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战略赛道，培育新兴业务增长极，推动产业链协同升级。未来，公司将巩固优势、拥抱变革，务实推动可持续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引领行业进步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3、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置于战略高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领域持续探索创新实践，努力实现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

在环境责任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积极致力于节能减排、降碳增效，稳步推进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进程。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廉洁从业、合规经营、诚信为本作为治理的根本基石，着力构建风清气正、规范透明的内部治理环境。

公司始终牢记“科技创新造福于民”的崇高使命，持续践行“以客户为本、诚信做人”的核心价值观，并大力弘扬“优胜劣汰，鼓励‘雷锋’，但绝不让雷锋吃亏”的企业精神。全体员工矢志不渝地致力于实现“让老百姓住上安全的房子”的宏伟愿景。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扛在肩上，高度重视民生安全，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职责，努力在日常经营中回馈社会、造福一方，致力于成为一家有温度、有担当、受尊敬的卓越企业。

4、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深刻认识到人才资源是支撑企业战略落地与长远发展的核心要素。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与未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内部控制要求，确保管理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行。

2025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开展人力资源管理自查，从管理体系建设、任职资格管理、绩效激励支撑、人才培养发展等关键维度，对年度培训工作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通过健全培训体系、打造专业人才队伍、搭建分层分类人才梯队等措施，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为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5、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的管理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流程与执行管控进行规范，确保投资决策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制定《费用报销制度》《管理费用预算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内控要求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建立规范的授权审批与重大资金集体决策机制，对投资、筹资及日常资金运营进行统一管控，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授权审批，明确审批权限与额度，资金支付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支付、复核流程。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及余额调节表编制，对票据、印章、网银等实行分人保管、登记审批与定期盘点，确保资金安全、账实相符。

2025年，公司经过自查发现，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实施资金管控，保证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6、采购与付款

为规范采购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从物料需求提报、供应商筛选与审批、合同签订，到采购计划及订单审批、采购执行、验收付款，再到供应商考核的全流程职责与审批权限，严格按照既定权限和流程开展采购工作，保障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的合规性。

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实行按需采购模式，明确各岗位岗位职责、分工负责，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与准入机制，持续强化供应商全流程管控，确保采购物资质量与规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2025年，重新明确审批权限和标准，联动部门做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通过自查发现，采购业务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7、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相关经营行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风险。公司明确产品报价、审批、销售及收款等核心事项要求，销售与收款各环节均实行统一审批、统一执行，全过程规范商务信息登记跟踪、报价投标、合同编制校审及签订、订单派发、项目执行与归档、发票开具、款项收取等全流程管理，并定期开展销售人员专业培训。同时，销售合同签订前须完成内部合同评审，有效降低合同风险；市场部结合市场环境动态调整策略，精准收集市场信息，提升市场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与指导性。

2025年，公司开展销售与收款自查，发现销售业务治理架构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对销售过程实行分级管控，实时掌握销售动态并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方案。公司进一步强化销售全流程管理与相关人员培训，确保收入确认单据完整、准确、合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8、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实物资产岗位责任体系，为资产管控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持续强化资产管理领域内部控制建设，注重提升制度执行效能，实现资产监控与管理效率的有机统一。针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定期检定，以及无形资产的高效利用等关键环节，公司落实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报废审批等管控措施，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资产及违规处置财产，切实保障资产安全。

针对原材料等存货的全流程管理，以及固定资产的验收、保管、折旧、维修、处置等环节，公司均建立了适配的授权审批与决策机制，规范定期盘点、采购维护、

报废清理等工作，加强呆滞存货的清理与管控；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效降低资产损失，确保资产真实完整、账实相符、财务计价核算精准规范。

2025年，公司开展资产管理自查工作，核查结果显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在制度的有效落地运行下，公司资产实现安全、完整、高效运转，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9、生产与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全流程生产管控体系，规范生产计划编制、生产调度、工序管控、设备运维、产能优化等核心环节，明确各岗位生产职责，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标准，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巡检与过程控制，确保生产环节合规高效、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公司产品已顺利通过欧盟 CE 认证，多项关键性能指标表现优异，达到并超越国际一流水平。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隔震支座获得国际行业认可，已在多个境外项目中实现直接采购与应用。同时，公司建立并运行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从市场调研、合同评审、设计开发、外购外协、生产制造、产品放行到售后服务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

公司明确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将目标逐级分解并纳入绩效考核，形成全员重视质量、主动参与质量管理的良好文化氛围。2025年公司自查结果显示，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均规范、高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落实质量目标，实现生产过程安全、高效、质量可控，并将管控要求全面嵌入生产、检验、放行及物流运输等环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法律法规、体系标准及客户需求。

10、研究与开发

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方面，公司拥有全国范围内规模与产能均处于领先水平的专业建筑减隔震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配套建设材料实验室、力学实验室等各类专业实验设施，以及多个标准化生产车间与生产线，为研发与生产提供坚实硬件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投入，为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专门成立技术委员会，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在企业技术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及重大关键技术难题解决中的咨询与辅助决策作用。

公司积极整合国内外科研机构及高校的优质研发资源，同时，围绕防震减灾科普、减隔震技术展示、减隔震模拟体验等核心功能，建成以减隔震技术为特色的科普体验展览中心。

2025年，公司开展研发工作自查，核查结果表明，各项研发工作均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合规有序推进。

11、合同管理

针对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各类合同，公司落实多维度审核机制，从业务适配、财务合规、法务风控等专业角度严格审查，同时遵照《合同管理制度》《审

批权限管理制度》要求，以及按照《风险控制单》规范填写，从严把控合同审批各环节，在保障业务顺畅推进的同时，确保合同全流程合法合规，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正常经营秩序。

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线上合同审查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与规范性，依托线上流程系统性强、可追溯、易管控的优势，便于合同查阅、管理与日常监督，有效规避合同条款、流程不规范引发的风险，筑牢合同管理内控防线。

2025年，公司开展合同管理专项自查，核查结果显示，各项合同管理工作严格依照《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全生命周期管控措施落地到位，合同管理合规有序、管控有效。

12、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秉持严谨合规理念，依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全方位规范管控与合理使用。公司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定期梳理排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如实详尽披露，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制度，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途，严禁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募集资金支付实行项目立项、合同、发票、进度、验收多节点审核，确保与项目实际进度匹配；按月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定期报送保荐机构，接受持续督导。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无违规情形。截至2025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13、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保障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及时性、有效性与真实性，强化公司财务监控效能，切实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

14、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内容、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要求及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建立关联方名单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名单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保障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5、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体系，明确信息披露责任分工与披露前保密管理要求，规定信息发生泄露或存在泄密风险时，须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对外披露，保障信息披露合规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落实强制披露事项基础上，主动、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全体股东平等获取信息。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编制完成后，公司立即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

经 2025 年度自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合规，有效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16、信息与沟通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从公司层面与操作层面实施管控，并按照系统建设与运行规律，划分为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及应用控制三个阶段。信息系统控制流程主要涵盖：制定信息系统开发战略规划、选取合适的开发模式、开展系统日常维护与变更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及应用控制等环节。

内部信息传递是实现信息资源价值的重要保障。公司结合信息重要程度与内容特点，规范流转环节，明确传递责任、方式及时限，界定查阅权限，并对内部报告流转过程予以记录，出现异常及时核查处理。同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完善用户身份识别机制，在关键流程中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强化全过程管控，保障信息安全。

2025 年度，经公司自查，信息系统管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程序及操作规范，整体运行持续稳定、安全可靠。

17、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直接隶属于审计委员会并向其汇报工作。公司已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履行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职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规范开展，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重大项目、生产经营等进行全面审计核查，客观评价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理性，同时监督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排查经营管理问题，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审计中如发现相关缺陷，审计部将按照缺陷性质及规定流程及时上报。

2025 年度经自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遵循《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开展监督检查，满足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监管要求，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在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强化内部控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注：上述标准每年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指标，单独或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3、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报告。
重要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2、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要错报。 3、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4、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较大处罚。 5、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处分。 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周建旗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